

宏洲公司基層員工分派員工酬勞說明

本公司公司章程

第廿七條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(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)，應提撥 2%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% 為董事酬勞。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(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)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。

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，並應提撥其數額中不低於 40% 作為基層員工酬勞，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。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。

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第四章『薪工循環』第九節『薪資核計與發放作業』

四、各項津貼及年終獎金之

5、員工分紅

(1). 本公司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一定比率作為員工酬勞，又自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一定比例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，其餘由經理人及不符前項基層員工定義的員工分配之。前項比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。

(2). 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係指非屬經理人且每月薪資低於新台幣 6.5 萬元之全時工時員工。前項基層員工薪資標準，每五年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，及參照不得低於「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」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送董事會評估調整之。

(3). 員工分紅依公司規定及員工名冊分配之。員工分紅名冊(基層員工、經理人及不符合基層員工定義的員工)每年由人事部門提出。